

第五章

舉辦課外活動應該注意的事項

5.1 周詳計畫

教師于舉辦課外活動時應作妥善安排，備有周詳的計畫。使參與教師及同學清晰知道活動的性質及內容。如果在校外舉行活動，在活動前教師必須先瞭解每個活動的細節，舉辦的地點，前往的途徑，有關的安全的設施及就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假設，並擬定應變計畫。

5.2 通知家長

校方應將舉辦活動的詳情，通知家長。特別是戶外活動，學校要發信通知家長，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家長信內應列明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和負責老師的姓名等。老師亦要確知家長同意其子弟參與該項活動，收回家長已簽署的回條，回條上應清楚注明家長是否批准其子弟參與。活動之後，也應保留這些回條一段時間，以便有需要時翻查。

5.3 知會警方

各戶外活動，必須預先通知警方，學校應參照教育局發出的一份簡單「知會程式」進行，否則一旦遇到意外，教師和學生皆沒有保障。而學校方面，可以設計一些表格，方便教師填報有關資料，減省教師因申報程式而帶來的麻煩。

5.4 安全措施

校方應確保所有活動，無論是校內或校外活動，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一般在校內舉行的活動，校方應安排足夠教師當值，視察各活動的進行，有關教師更應參閱各有關的安全指引，如使用實驗室安全指引。校方更應經常檢查及維修各類器材工具，以免發生意外。當然，進行戶外活動時更應注意安全，各負責導師必須參照教育局出版的《戶外活動指引》內所列的各項資料進行。如一些需要特別關注的活動，校方更應提醒教師小心處理各個程式。

5.5 意外發生後的處理

假設不幸有意外發生，導師事故發生後，除妥善照顧事主防止事態惡化外（例如送學生往正式醫護機構），並應第一時間通知校方負責人及有關家長，報告學生的現狀和初步處理的程式，以減輕家長的憂心及疑慮。因此教師帶隊外出活動（如旅行、宿營、參觀等）最好帶備校方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各學生的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包括辦事處及住宅電話）。

5.6 責任與法律問題

校方於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中負有監督的責任。活動中教師有責任照顧學生，如同一個父親或母親照顧其子女般。教育局已代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向保險公司投保綜合保險，有關綜合保險的內容請參閱教育局以下網頁：

<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